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范安綺

電話：(02)8101-3037

電子信箱：1268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01701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701346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「臺灣創新板」及「戰略新板」僅限合格投資人得參與交易，為利投資人明確辨識「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」及「興櫃戰略新板公司股票」，爰修正「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」，新增前開類別股票之命名原則。

二、旨揭命名原則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「首頁 > 其他連結 >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> 上市公司 > 文件下載 (A043)」查閱修正後之內容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、各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各資訊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附件)

